

編號：第 567/2013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律師

日期：2013 年 11 月 7 日

主要法律問題：辯護人的辯護費

摘 要

由於本卷宗原審合議庭判決在 2013 年 7 月 12 日作出，應該適用 2013 年 3 月 26 日所核准的司法援助服務費標準。另外，由於並未適用 2013 年 9 月 16 日所公佈的 2013 年 9 月 4 日第 297/2013 號行政長官批示新標準，故此，原審合議庭所訂定上訴人的辯護費已超出相關服務費表的最低下限，應予以修改。

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567/2013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律師

日期：2013 年 11 月 7 日

一、案情敘述

於 2013 年 7 月 12 日，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1-11-0105-PCC 號卷宗內，合議庭判處第二嫌犯 B 的辯護人 A 律師的辯護費為澳門幣叁仟圓(MOP\$3,000.00)。

A 律師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因本案的第 2 名嫌犯未委託任何辯護人而法官閣下作出批示，指定上訴人為該名嫌犯的指定辯護人。
2. 因應上述委任批示及鑑於上訴人僅獲通知控訴書內容及審判聽證日期，因此上訴人前往法院查閱有關卷宗。
3. 隨後，上訴人提交辯護方之證人名單；
4. 因該名嫌犯下落不明，因此上訴人未能與其聯絡或會面瞭解案情；
5. 為進行應有辯護，上訴人須花時間研究屬本案之重要事實

及適用法例；

6. 鑒於所訂定的上述卷宗之第 1 次審判聽證日期非因可歸責於上訴人原因而被押後，因此上訴人必須分別於 2012 年 7 月 10 日及 2013 年 6 月 19 日參與上述卷宗之兩次審判聽證；
7. 並隨後參與訂於 2013 年 7 月 12 日之判決宣讀；
8. 於上述之合議庭裁決中，即於上述 2013 年 7 月 12 日之合議庭裁決中，上訴人之辯護服務費被訂定為 MOP\$3,000.00(澳門幣叁仟圓)。
9. 根據《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76 條，其第 1 款規定：“如辯護人為律師或實習律師，須按司法援助法例之規定給予報酬”；
10. 此法律條文不因第 13/2012 號法律核准之《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以下簡稱為“《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之生效而停止生效，相反地，其繼續維持有效(參見第 13/2012 號法律第 42 條 3)項最後部份)；
11. 眾所周知，《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於 2013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參見第 13/2012 號法律第 43 條；
12. 而且，以往適用之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所規範之《司法援助制度》被即時廢止(參見第 13/2012 號法律第 42 條 2)項)；
13. 再者，以往適用之經 3 月 31 日第 60/97M 號訓令修改的 10 月 28 日第 265/96/M 號訓令所核准之附表亦即時被廢止(參見刊登於 2013 年 4 月 2 日第 14 期政府公報第一組之第 59/2013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2 條)；
14. 況且，第 59/2013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3 條規定：“本批示自

公佈翌日起生效，其效力追溯至 2013 年 4 月 1 日”。

15. 根據上述行政長官指示之附件“司法援助服務表”第 5 點就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屬合議庭管轄權的訴訟程序(5.1)之服務費用金額下限及上限分別為 MOP7,500.00(澳門幣柒仟伍佰圓)至 MOP\$50,000.00(澳門幣伍萬圓)。
16. 且按照其司法援助服務表第 11 點，因不可歸責於在法院的代理人的押後，辯護人的服務費用金額下限及上限分別為 MOP\$500.00(澳門幣伍佰圓)至 MOP\$2,500.00(澳門幣貳仟伍佰圓)；
17. 因此，除却應有的尊重及更好的見解外，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就辯護人的服務費用金額訂定此一部份違反上述所有有關法律條文的規定。
18. 事實上，根據現行適用之司法援助服務費表第 5.1 點及第 11 點的規定，本案適用的辯護人服務費用金額下限應為 MOP8,000.00(澳門幣捌仟圓)(即是：MOP\$7,500.00 + MOP\$500.00) (5.1+11.) 及其上限應為 MOP\$52,500.00(澳門伍萬貳仟伍佰圓)(即是：MOP\$50,000.00+MOP\$2,500.00)。
19. 根據《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第 34 條第 1 款規定：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有權對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服務費；第 2 款規定：在定出的服務費時，應考慮所耗的時間、工作量及工作的複雜程度、已作出的行為或措施，以及案件的利益值；第 3 款規定：服務費不超出於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所核准的服務費表所定金額的上下限。
20. 正如中級法院於 2006 年 6 月 8 日就 135/2006 號卷宗就相同

問題而發表如下司法見解：

“É uma norma vinculada para o juiz competente na fixação dos honorários e o juiz só tem liberdade ou poder discricionário a determinar um montante concreto dentro desses limites, cabendo neste último caso a censura do tribunal de recurso apenas com fundamento manifesta desproporcionalidade.

Ao contrário, não cabe o Tribunal que fixa o montante de honorários a censurar a qualidade do seu Trabalho, mas sim a ponderar a quantidade dos trabalhos prestados durante todo o processamento, e a fixação dos honorário não pode deixar de alcançar a finalidade de “estimular os profissionais do foro neste domínio da sua actividad””

21. 因此，原審法院之合議庭裁決違反犯《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76 條第 1 款、第 13/2012 號法律核准《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第 34 條第 1 至第 3 款及結合第 59/2013 說行政長官批示附件之司法援助服務費表第 5.1 點及第 11 點的規定。

綜上所述，請求尊敬的 中級法院法官閣下裁定上訴理由成立：

撤銷有關合議庭裁決就訂定辯護人的服務費用金額部份，並就上訴人所提供之辯護服務按現行司法援助服務費表之法定上下限訂定適度的服務費金額。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結論部分）：

1. 在第 13/2012 號法律《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生效前，上訴人已被指派作為本案第二嫌犯的辯護人，其指定辯護人的身份一直延續至新法生效之後。因此，就辯護人服務費

的訂定方面，出現新舊法交替的情況。

2. 由於沒有相關的過渡性規定解決辯護人費用在法律時間上適用的問題，故此，應根據法律在時間上適用的一般規則解決之。
3. 由於辯護人費用與辯護人的權利內容有關(相對來說，與嫌犯或其他須支付辯護人費用之人的義務內容有關)，因此，對於本案而言，重要的是第 11 條第 2 款後半部份的內容。
4. 無論舊法還是新法，辯護人費用的規定均屬於強行性規定，與當事人的意願無關。而且，不論在何種情況下被指派為辯護人，辯護人費用均依法而定。換言之，法律關係的內容可從導致法律關係產生的事實中分離出來。因此，新法生效後，對於辯護人費用的訂定，其內容及其效力的將來制度方面，應直接適用新法律。
5. 本案中，上訴人在舊法生效時已被指派為第二嫌犯的辯護人。對於上訴人在舊法生效時所提供的工作內容，應按舊法的標準訂定相應的服務費。在新法生效後，由於立即適用新法，因此，上訴人在新法生效後在本案中所付出的努力，應以新法所定的標準訂定相應的服務費。
6. 本院充分尊重原審法院對法律的理解，但本院認為本案例中應衡量上訴人在舊法生效時及新法生效後所提供的工作的內容，分別按照經 3 月 31 日第 60/97/M 號訓令修改的 10 月 28 日第 265/96/M 號訓令所核准的《服務收費表》及由第 59/2013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核准的《司法援助服務費表》的規定訂定辯護人費用。故本院認為應判處本上訴理由部份成立。

請求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作出一如既往的公正裁判！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經分析案件的具體情況，同意檢察院司法官在其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所提出的觀點和論據，因此，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成立。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1. 透過 2011 年 6 月 13 日之批示，原審法庭委任上訴人 A 律師為本卷宗第二嫌犯 B 的辯護人，以及指定審判聽證日期。
2. 上訴人為第二嫌犯提交了答辯狀及證人名單(見卷宗第 86 頁)。
3. 經過三次改期後，審判聽證在 2013 年 6 月 19 日進行，第二嫌犯缺席庭審，上訴人出席了庭審，替第二嫌犯辯護(見卷宗第 179 至 180 背頁)。
4. 在 2013 年 7 月 12 日宣讀合議庭裁判時，上訴人亦有出席(見卷宗第 187 頁)。
5. 原審判決中，合議庭宣告第二嫌犯罪名成立，並訂定上訴人辯護費為澳門幣叁仟圓。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辯護人的辯護費

首先，對於本上訴法庭是否可以審理辯護人提出的辯護費金額訂定的問題，本院認為，辯護人服務費金額之訂定可以屬於原審法院依職權或應聲請更正的情況，但不妨礙有關問題作為上訴的標的。可參看本院2010年10月21日第633/2010號及2007年2月8日第64/2007號上訴卷宗，亦對辯護人服務費金額的訂定作出審理。故此，本上訴法庭應審理有關問題。

《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76條第1款規定：

“一、如辯護人為律師或實習律師，須按司法援助法例之規定給予報酬。

二、非為律師或實習律師之辯護人之報酬，係根據其工作量、工作性質及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在1/5UC至1UC之間作出裁定。”

第13/2012號法律(《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第34條規定：

“一、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有權對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委員會訂定的服務費，以及獲償還經適當證明的開支，但不得要求或收取其他款項。

二、在定出服務費時，應考慮所耗的時間、工作量及工作的複

雜程度、已作出的行為或措施，以及案件的利益值；為此，獲委任的代理人須向委員會呈交報告，而在有關訴訟程序已展開的情況下，該報告須經審理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的法官簽署。

三、委員會定出的服務費不得超出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所核准的服務費表所定金額的上下限。

四、訂定和調整載於上款所指批示內的服務費的上下限時，應聽取澳門律師公會的意見。”

在 2013 年 4 月 2 日，公佈了 2013 年 3 月 26 日第 59/2013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了《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第 34 條第 3 款所指的新的司法援助服務費表，並訂定刑事合議庭訴訟程序司法援助服務費為 7,500 至 50,000 澳門圓之間。

另外，上指第 59/2013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3 條規定：

“三、本批示自公佈翌日起生效，其效力追溯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由於本卷宗原審合議庭判決在 2013 年 7 月 12 日作出，應該適用 2013 年 3 月 26 日所核准的司法援助服務費標準。另外，由於並未適用 2013 年 9 月 16 日所公佈的 2013 年 9 月 4 日第 297/2013 號行政長官批示新標準，故此，原審合議庭所訂定上訴人的辯護費已超出相關服務費表的最低下限，應予以修改。

故此，上訴人所提出的有關上訴理由成立。考慮到上述原因以及上訴人在卷宗內之工作量，現訂定上訴人辯護費用澳門幣 9,000 圓。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成立，訂定上訴人辯護費用澳門幣 9,000 圓。

本上訴不科處訴訟費用。

著令通知，並交予上訴人本裁判書副本。

2013 年 月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第一助審法官)

司徒民正(第二助審法官)